



合同编号: DJ-BSBW-2025-005

中关村北大街(北四环-北五环段)沿线地区功
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电力、照明工程(设计)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非联合体合同参照格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

1.1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设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文件执行。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

2. 合同形式：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发改委批复的对应设计范围内的设计费及发改委财务决算的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捌角壹分（小写¥702936.81元），其中除税金额（大写）陆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元玖角叁分（小写¥663147.93元），税金（大写）叁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39788.88元）。税率：6%。

其中（1）电力工程含税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陆元壹角壹分（小写¥524796.11元）；

（2）照明工程含税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柒角整（小写¥178140.70元）。

3.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发包人就设计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全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薪金、奖金、各类津贴、福利等费用）、文件费、材料费、运输费和相关开支（包括印刷费）、制图费、交通费、知识产权使用费、加班费、加急费、通讯费、出差交通及食宿费、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费用、甲方指定地点的相关汇报、专家费、审查及配合协调费、行政管理费、保险费和境内外的税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及设计人应得的利润。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上述单价及固定总价部分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计价为人民币计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崔伟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王占旭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北京中关村大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MA01CWN55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2 层 209 室

邮政编码：100195

法定代表人：齐晓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848834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0200 0496 1920 1499 804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设计人：北京京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141240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33 号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韩晓鹏

委托代理人：杨宁

电话：010-63124031

传真：010-6323051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世界支行

账号：0200080409024608588

时间： 年 月 日

韩晓鹏



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各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合同履行可实现的预期利益、赔偿费、和解费、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解决该争议必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发包人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以及属于发包人且无法从公共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并需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及补救措施，并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设计人需赔偿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实际情况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主要技术指标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



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在收到指示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双方就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已经达成一致，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



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



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各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未投保险或者保险赔偿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6 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已支付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5 因设计人原因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人需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并需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已支付费用。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各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设计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无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发包人要求和规定制作相关汇报文件并参加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上级、相关政府部门、区供电公司等）的设计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技术问题，并配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的编制，协助发包人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和确认。

设计人按规定参加该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应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现场配合，以保证不出现由于设计人解决问题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分阶段安排各专业工程师进行设计交底；在发包人不要驻场的情况下，设计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场，配合发包人对于设计图纸的日常管理和现场技术问题的解决。

在符合设计标准（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不得超概）的前提下，设计人须严格按照区发改立项批复的建设标准进行设计，不得擅自提高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若因设计人擅自改变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给发包人在工程结算阶段造成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对其设计进行优化，以达到工程成本最低的目的。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并不得使用非国家通用的标准型号。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占旭；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DF151100294；

联系电话： 010-6312403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33 号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中应由设计人履行的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支付 10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并需要赔偿发包人全部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如主设计师



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开始时间、完成时间、交付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所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图纸必须达到施工图标准并加盖图章，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施工图 8 套 cad 电子版 1 套。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包括 DWG 版本及 CAD、PDF 版本，同时设计人需保证纸质版图纸与电子文件的统一性，并对其统一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如纸质版图纸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 纸质版 为准。（注：如本工程发生变更项应与图纸提供方式一样提供相应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及图纸）。加盖图章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为收到设计文件后5天。

8.3 发包人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应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



设计变更事前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再行签发，设计变更编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决定。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价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支付。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者发包人因设计人原因解除合同，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直接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的过错，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 20 天设计人仍不能交付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与设计人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但不超过设计人已收到设计费的总和，并需要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发包方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支付违约金和全部损失赔偿金外，设计人还需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补充条款

附件 8: 设计任务书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总设计师	王占旭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架空线 入地项目 (电力设计)
项目审核人	方培培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畅和东路、明德街、春明 西路综合管廊工程及前北 营路道路工程正式外电源 工程设计
技术负责人	王同军	高级工程师	/	国网北京海淀供电公司复 兴路乙 6 号 (三供一业) 配 套外电源改造工程
电缆专业 负责人	宗艳辉	高级工程师	/	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架空线 入地项目 (电力设计)
送电专业 负责人	王玉才	高级工程师	/	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心区域 (含起步区三大建筑) 10 千 伏外电源工程-工程总承包
设计人	孙静	高级工程师	/	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心区域 (含起步区三大建筑) 10 千 伏外电源工程-工程总承包
设计人	杨帆	中级工程师	/	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架空线 入地项目 (电力设计)
概算专业 负责人	王素查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架空线 入地项目 (电力设计)



附件 7：补充条款

发包人对经双方确认的设计成果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设计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不予增加费用。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还需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